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 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 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 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36339 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www.ch6c.com.tw 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 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兹传》加)次州·东西	個人資料利	個人資料利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	個人資料利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用之期間	之地區	象	用之方式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一、特定目	右邊「個人資	一、本社(含受本社)	符合個人資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	號、性別、出生年月	的存績	料利用之對	委託處理事務	料相關法令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	令規定及金融監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	期間。	象」欄位所列	之委外機構。	以自動化機
	合管理	理需要,所為之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	二、依相關	之利用對象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	器或其他非
	112 票據交換業務	蒐集處理及利用	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	法令所	國內所在地。	之機構。	自動化之利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	060 金融爭議處理	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	定(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	用方式。
	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	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如商業		機構(例如:通	
		定義務所進行個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	會計法		匯行、財團法人	
		人資料之蒐集處	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	等)或		金融聯合徵信	
		理及利用	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	因執行		中心、財團法人	
		069 契約、類依契約或	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業務所		聯合信用卡處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	其他法律關係管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必須之		理中心、台灣票	
	合管理	理之事務	號、性別、出生年月	保存期		據交換所、財金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	間或依		資訊股份有限	
	106 授信業務	與服務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	個別契		公司、信用保證	
	154 徴信	091 消費者保護	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	約就資		機構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	料之保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	
	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	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存所定		金融監理機關。	
		交易業務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	之保存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	
		136 資(通)訊與資料	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	年限。		象(例如本社共	
		庫管理	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	(以期		同行銷或交互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限最長		運用客戶資料	
三、其他經營合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者為		之公司、與本社	
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分析	號、性別、出生年月	準)		合作推廣業務	
目或組織章程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	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			之公司等)。	
所定之業務,或		服務	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				
經中央主管機			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				
關核准辦理之			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				
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			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業務、電子金融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				
業務、代理收付			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				
業務、共同行銷			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				
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2

102.07 版